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1080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YAP FOOK SOON (中文名：葉福順，馬來西亞籍)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8 度偵字第1615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  
09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  
10 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YAP FOOK SOO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  
13 年。

14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程序事項

17 (一)按檢察官代表國家提起公訴，依檢察一體原則，到庭實行公  
18 訴之檢察官如發現起訴書認事用法有明顯錯誤，亦非不得本  
19 於自己確信之法律見解，於論告時變更起訴之法條，或於不  
20 影響基本事實同一之情形下，更正或補充原起訴之事實。查  
21 公訴人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業依卷內事證，刪除被告  
22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事實及罪名（見金訴卷第37頁），則揆諸  
23 前揭說明，公訴人上開補充或更正於法均無不合，本院自應  
24 以公訴人更正後之犯罪事實為本案審理範圍。

25 (二)被告YAP FOOK SOON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26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27 之陳述（見金訴卷第36、37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  
28 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  
29 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由受命法官獨  
30 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  
31

01 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  
02 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  
03 敘明。

04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刪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1行所  
05 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記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5至  
06 16行補充更正為「...前往新竹市○區○○路00巷0號，持偽  
07 造之工作證向吳芳真出示後收取100萬元...」及補充「被告  
08 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  
09 所示之物」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罪名：

12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1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  
14 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一般洗  
15 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6 2.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  
17 工作證1張（已裁切放入證件套）後復持之行使，其偽造特  
18 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9 (二)共同正犯：被告就上開犯行，與「玩命goodNight」及其他  
20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  
21 正犯。

22 (三)想像競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23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24 罪處斷。

25 (四)刑之減輕：

26 1.被告已著手實施本案詐欺犯行，因警方當場查獲而未發生犯  
27 罪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後段規定，減輕  
28 其刑。

29 2.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30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犯洗錢罪，在偵查  
3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均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詐欺犯罪、洗錢罪之犯行，但被告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與上開規定不符，自不能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五)量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馬來西亞籍，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金錢，竟跨國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來本國擔任向被害人領取詐騙金額之車手工作，使告訴人吳芳真受有遭受詐騙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危險，所為應予嚴厲譴責。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或取得其原諒，犯後態度尚可；及被告於本案之前無遭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素行尚佳；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造成之危害，兼衡被告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手機維修工作，家庭經濟狀況普通，與父親、哥哥同住、未婚無子女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金訴卷第4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沒收：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核該規定係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其中1張工作證（已裁切放入證件套，被告持以向告訴人出示），及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均係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陳明確（見金訴卷第43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

(二)按犯罪預備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其中1張工作證（尚未裁切），業據被告坦承為其所有，且為本案犯罪預備之物等語（見金訴卷第43頁），是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坦承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9,000元是詐騙集團交付之酬勞等語（見金訴卷第43頁），故扣案9,000元為其犯罪所得，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另扣案如附表編號5至11所示之物，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罪有關，爰不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提起公訴，檢察官何蕙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得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陳紀語

附表：

編號	名稱	備註
1	偽造之工作證2張	(1)姓名：陳志隆 (2)其中1張已裁切放入證件套，被告持以向告訴人出示，為供犯罪所用之物；另1張尚未裁切，為犯罪預備之物。
2	智慧型手機（華為）1支	用以聯繫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為供犯罪所用之物。

01

3	無線耳機1組	用以聯繫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為供犯罪所用之物。
4	現金新臺幣9,000元	被告之犯罪所得。
5	智慧型手手機 (OPPO)	(1) IMEI: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2)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罪有關。
6	收據1本	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罪有關。
7	智慧型手錶1支	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罪有關。
8	夾板1本	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罪有關。
9	印泥1個	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罪有關。
10	提款卡1張	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罪有關。
11	契約書1本	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罪有關。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10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4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1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2 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16151號

26 被 告 YAP FOOK SOON (中譯：葉福順)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01 一、YAP FOOK SOON（中譯：葉福順，下稱葉福順）經由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低調」之不詳友人介紹，於民國113年11  
02 月3日搭機來台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集團所詐得之現金款項。詐欺集團不詳之成員先於113年9月15日起，以投資「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為由誑騙吳芳真，致吳芳真陷於錯誤交付投資款項，並與吳芳  
03 真相約於113年11月7日10時30分許，至新竹市○區○○路00  
04 號統一超商竹楊門市面交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投資款；  
05 嗣葉福順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6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  
07 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於11  
08 3年11月7日10時3分前某時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員交付偽造  
09 之工作證（姓名：陳志隆）等物予葉福順，並由通訊軟體TE  
10 LEGRAM群組「AK下車隊」成員之暱稱「玩命goodNight」之  
11 人指示葉福順於113年11月7日10時3分許，前往新竹市○區  
12 ○○路00巷0號向吳芳真收取100萬元，惟因吳芳真發覺受騙  
13 報警處理，葉福順遂遭埋伏在旁之員警當場查獲，逮捕葉福  
14 順而未遂，並扣得手機2支、收據本1本、智慧型手錶1支、  
15 無線耳機1組、工作證（姓名：陳志隆）2張、板夾1本、印  
16 泥1個、收取工資用提款卡1張、現金共1萬2,000元（其中3,  
17 000元已發還吳芳真）、契約書（姓名：嚴文崇，另案處  
18 理）等物。

23 二、案經吳芳真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福順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以每日7,000元之代價，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上開時、地持前揭工作證，欲向告訴人吳芳真收取100萬元現金，惟遭警當場查獲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吳芳真於警 詢中之指述	告訴人吳芳真遭投資詐欺，相約於 前開時、地交付100萬元投資款， 惟告訴人發覺遭騙即報警處理，並 於前開時、地當場逮獲被告之事 實。
3	告訴人所提供之詐欺集團 成員間對話記錄截圖、新 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扣 案物照片、監視器及員警 密錄器影像翻拍照片、被 告手機與其他詐騙集團成 員對話紀錄及翻拍照片	1. 佐證告訴人遭投資詐欺，而於 前開時、地欲交付100萬元投資 款之事實。 2. 佐證被告於前開時、地向告訴人 提示偽造工作證收取100萬元投 資款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同法第210條偽造文書、第212條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一行為觸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處斷。被告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而未遂，為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檢察官 楊仲萍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5 日  
書記官 許依婷